

关于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学生重修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、免听、缓考、补考、重（补）修和学习成果转换与学分互认实施细则》，现开展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学生重修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修条件

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学生须以课程重修方式取得相应课程学分：

（一）缺课（包括病、事假和旷课）时间超过该门课程所在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；

（二）课程总评成绩未达到及格要求，且经过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者；

（三）军训课，单独开设的实验、设计、实习等实践性课程，顶岗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性教学环节，考核不及格者不能补考，必须重修。

（四）考试违纪、作弊、擅自缺考者；

（五）课程考试被取消考试资格或被取消考试成绩者；

（六）有其他特殊重修原因者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教学单位负责组织重修相关的具体工作，教务部负责协调和监督。

本次重修工作流程在教务管理系统系统全程办理（详见附件）。学生在正方教务管理系统系统申请——开课部门教务秘书进行课程安排——开课部门通知学生及任课老师。

三、重修类型及报名时间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2日

（二）办理完成时间：9月30日前

（三）课程重（补）修的上课标准与课程正修时一致，安排重（补）修学生跟随相应班级进行课程重（补）修，重修方式为跟班重修。

（四）申请重（补）修的课程本学期未开课，或本学期重（补）修课程的上课标准与原课程不一致，或因人才培养方案变化，导致原课程变化或被取消等特殊原因的，教学单位汇总学生的重修申请并制定重修方案，在OA教学管理模块办理重修审批流程，经教务部批准后，教学单位按重修申请流程落实重（补）修课程替代相关工作。

四、联系人及方式

联系人：罗嘉维 联系电话：13610132226

附件：重修流程指引

教务部

2025年8月28日